

酒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1月13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一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召开。会议围绕“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研讨,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勇担新时代法治使命凝聚了智慧和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在致辞中强调,要深刻认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推动将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努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他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将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这一重要平台,在学习宣传上下功夫,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在研究阐释上出成果,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法学教育和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在成果转化上见实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11月9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作主旨发言。党委副书记吴钰鸿主持会议。会议指出,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周年前夕,学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意义特殊且重大。

会上,付子堂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为题,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思想传承、马克思主义理论重大创新理论发展、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迈向新境界三个方面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中国建设实践的意义。他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实践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上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21年年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11月13日至14日,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暨第二十九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基地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研讨会主题为“数字经济与经济法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完善”,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共同承办。开幕式由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主持。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在致辞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经济法学研究和经济法学建设提供全面方向;要扎根经济法治实践,围绕党和国家经济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贵春结合地方立法工作,分享三点体会:一是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二是地方立法要积极助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三是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智库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推动法学理论和立法实务的双向融合,对重点立法项目开展平行研究和前瞻研究。

“中国共产党百年与中国法学教育”论坛在厦门召开



本报讯 记者赵文明 11月6日,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员大会暨2021年年会“中国共产党百年与中国法学教育”论坛召开。本次年会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共同主办,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具体承办,受疫情影响,本次年会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

厦门大学校长张荣在致辞中表示,厦门大学是全国较早开展法学教育的高校之一,已成长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为国家的法律人才培养、法学昌盛、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新百年,新征程。厦门大学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转化为优质的育人资源,不断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培养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支撑。

从秦、隋二朝历史看
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性



酒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中国历史上有两个王朝都是统一了天下,建立健全了比较好的重要制度、但却短命而亡,这就是秦朝和隋朝。所以,我国著名史学家王仲荦先生在《隋唐五代史》中感叹:“秦非常强大,但二世而亡;隋也非常强大,亦二世而亡,这两个王朝,都在农民大起义烈火中,结束了他们的统治。”

说他们强大,不仅是因为他们都结束了天下分裂的局面,还在于他们都建立了为后世所沿用、且积极作用显著的一些国家制度。

先看秦朝。秦朝皇帝残暴,十五年而亡,但秦朝创立的制度却因其合理而被后世沿用,古人并不否认。宋代朱熹承认“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那么行于天下的是什么呢?近代谭嗣同在《仁学》中径直而言:“两千年之政,秦政也。”毛泽东同志在《读封建论》呈郭老的七言律诗中也明确指出“百代都行秦政法”。秦朝的某些制度,今天也有所继承,例如,统一文字(“书同文”)制度,统一交通(“车同轨”)制度,统一度量衡制度,郡县制度,等等。

再看隋朝。隋朝皇帝虽然短命,但其确立或完善的一些制度却能为唐朝继承,不仅助力唐朝强盛,而且影响了后世。这里仅以科举制度为例。隋朝统一全国后,正式废除九品中正制,隋文帝曾下令“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隋炀帝大业二年创立进士科,试策取士。一般认为,科举制就此正式创立,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经历了1300年。史家公认,科举制度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和巨大进步,甚至有人认为是“一次深刻的革命”。其所一直坚持的是“自由报名,统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公开张榜”的原则,彻底打破了血缘世袭关系和世族的垄断,对我国古代社会的选官制度,特别是对汉代的察举和征辟制,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是一个直接有力的改革和否定。给中小地主阶级和平民百姓通过科举入仕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和机会,使大批地位低下和出身寒微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如唐代的孙伏伽、王维、张九龄、韩愈、柳宗元、刘禹锡、颜真卿、柳公权、白居易,宋代的欧阳修、王安石、苏东坡、司马光、朱熹、包拯、寇准、张九成、张孝祥,明代的杨慎、康海、汤显祖、张居正、海瑞、徐光启,清代的纪晓岚、刘墉、郑板桥、翁同龢、洪钧、钱大昕、林则徐、张謇、蔡元培等文化名人都是出自状元、进士和举人之

中,都是中华民族的英才。科举制度不仅对中国历史影响巨大,同时在世界历史上亦具有重要地位。我国的科举制度从宋元以后东渐西传,越南、日本、韩国、朝鲜,在其国内都较长时间仿照中国推行过的科举制度;法国、美国、英国等国家的选拔官吏的政治制度也都受到中国科举制度的影响。西方现代的文官选拔制度,我国现代的教育制度和干部选拔制度也都是中国科举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因此,孙中山先生曾充分肯定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五权宪法》)。西方人将中国的科举制度称为“中国第五大发明”。它无疑对中华民族,对全人类都是一个了不起的贡献。

中国古代王朝的平均寿命为二百年,但秦朝和隋朝虽然都有不朽的制度建树,前者十五年、后者三十八年即悄然退出历史舞台,为什么连平均寿命都没达到呢?其中主要原因是:他们虽有较好的制度,却没有与之配套的体现治理能力的政策、统治者人格等。

秦朝的一些制度虽然较好,但统治者的政策、人品素为后人不出。著名史学家林剑鸣先生在《秦汉史》一书中指出,在中国历史上,秦始皇既是开创一个时代的杰出人物,又是一位稀世的暴君。他的残暴不能仅用“地主阶级本性”这一般原由来解释,也不能用秦国的历史传统为之解脱。他个人性情残暴、好大喜功、刚

愎自用、独断专行等,乃是加重人民苦难的重要原因。正因如此,他把当时的社会经济推到崩溃的地步,又使秦朝成为历史上一个极其黑暗的时代。他既是一个有巨大贡献的政治家,又是一个暴君。秦朝十五年而亡,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秦朝实际掌权的只是极小一部分军功地主,不仅广大劳动人民,就是六国的豪族地主和普通地主也处于被压迫地位,统治基础非常狭窄;二是统治特别残酷,军功地主偏爱暴力,取得政权后依旧“负力怙威”(《汉书·地理志》);三是对关东地区的被统治者采取歧视政策,没有处理好秦国故地关中与新统治地区关东地区人民之间的矛盾。

关于隋朝灭亡的原因,王仲荦先生在《隋唐五代史》中指出:“在古代帝王中,隋炀帝可说是最不能接纳臣下谏诤的皇帝。”他经常对臣下说:“我性不喜人谏,若位望通显而谏以求名,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地上。”(《资治通鉴》隋大业九年)由于隋炀帝“护短拒谏”,臣下也就“钳口”不敢直言,“事皆称美”“君暗臣谀”(《贞观政要·求谏篇》)。国家政局一天一天地糜烂下去,终至不可收拾地步。

从秦、隋两朝的历史可以看出,长治久安不仅需要制度的优势,还需要与之相应的政策和统治者人格,如此才能显现制度的优势,产生治理效能。

“乱收费”与“收费乱了点”
不要在“名称”上“做手脚”

酒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一次听一位学术大家作报告,他无意中比较了两个单位:一个单位做事总是中规中矩,而另

一个单位做事比较灵活,善于变通。结果呢,在现实中往往是前者吃亏。一次上级部门开展是否存在“乱收费”的专项检查,先让各单位自查。前一单位在《自查报告》中如实地承认自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乱收费”,并表示一定自我纠正,结果招来为期6个月的“乱收费”专项整治活动,使得他们叫苦连天。而另一单位在《自查报告》中却说:我单位不存在“乱收费”,只是“收费乱了点”。结果这家单位绕过了这次专项整治。

我不关注此事是真是假。我关注的是:类似的现象在现实中是否存在。

我们知悉,“乱收费”与“收费乱了点”其实区别不大,都属必须清理的现象。但由于某个专项活动是针对“乱收费”,而不是“收费乱了点”。你只要说我不是“乱收费”,只是“收费乱了点”,命运就不同了。

这种显然不正常的“游戏”居然还有一定的

市场。在现实中,当法律约束、规制和整治某一行为及现象时,被整治单位往往发明一种“变通”的提法,以求规避法律的约束:

——当年某市为加大力度整治“中国式过马路”行为,严查行人乱闯红灯,规定“违者须穿绿马甲、戴绿帽子协助交警执法……”这种“罚岗”由于巨大的声誉压力比一般的罚款处罚还要严厉得多,但它被称为“执法体验”而逃避了受行政处罚法的约束。

——行政指导作为行政机关的执法手段,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不具有强制性。它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和引导的服务性行为。但有的行政机关以“行政指导”为名,推行“行政强制”之实,结果在理论上把行政指导分为“不具有强制性的指导”与“具有强制性的指导”。我们真想不明白:具有“强制性”的行政行为怎么可能是“行政指导”?

——行政许可法刚实施的时候,国务院布置了清理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工作。这项工作旨在清除大量的不合法许可审批项目。结果,在理论上马上出现“许可性审批”与“非许可性审批”两个概念,不少地方将自己的审批项目塞进“非许可性审批”以求保留下来。这种做法后来得到国务院的纠正。

——按理说,“许可”就是许可,必须先“许”后“做”,它是个事先审批行为;“备案”就是备案,行为人为何无须事先审批,只是参加信息登记,让有权机关掌握信息和事后监督而已。结果,我们又发明了“许可性备案”与“登记性备案”、“审批性备案”与“非审批性备案”……

这种对正规“名称”的“变通”,会严重破坏我们的法律秩序和理论逻辑,不当宽容忍,更不应当提倡!

玉玺漂流记:天命权力证书的起与落

酒 史海钩沉

□ 江隐龙

自秦汉易代后,玉玺似乎就是“天命权力证书”,得玉玺者可得天下,而无玉玺者纵然当了皇帝也是“白板天子”。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看,玉玺在这里成了一个无记名式权力证书,有着“占有即所有”的属性,而且居然还能跨朝代通用,成为后世野心家争夺的对象。小小一枚玉玺,为何会具有如此神奇的魔力呢?

玉玺的奇幻漂流

作为中国古代皇权的标志,玉玺其实还有一个前身:禹鼎。传说大禹划分天下为九州之后,令九州牧贡献青铜,并将其铸造成了九鼎,以一鼎代表一州,九鼎自然就代表天下。夏商周三朝,禹鼎一直作为传国重器存放在都城,作为统治者权力的象征。春秋时期,楚庄王熊旅问禹鼎的大小轻重,意欲取代周朝,由此留下了“楚王问鼎”的典故。

楚王的野心,最终由秦始皇实现了。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凭借“六王毕,四海一”的赫赫武功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王朝秦朝,并开始进行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同时想方设法突出皇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其中之一便是将玉玺的使用权垄断在皇帝手中。

如果说以玉玺为皇帝特权的制度设计还仅仅是秦朝的“一厢情愿”,献玺这一仪式被后继王朝的开国君主所接受,就使得玉玺的继受正式成为王朝更迭的象征。而刘邦接受玉玺的背后,也有着特殊的时代背景与个人因素。西汉的开国君主刘邦出身于亭长,在六国的众多旧贵族面前,

其显然需要一个论证自己“天命加身”的证据,而这枚玉玺显然是最好的道具。刘邦之后,玉玺在历代汉皇手中传递,直到王莽篡汉时,也是以逼迫皇太后交出玉玺为标志,秦始皇的玉玺成了货真价实的传国玉玺。

东汉建立后,玉玺辗转为汉光武帝刘秀获得,一直传至汉灵帝手中。经过秦、西汉、新、玄汉、东汉数朝四百余年的层层加持,玉玺的象征性被无限扩大。

不过,玉玺至此已经有了一丝奇幻色彩。东汉末年天下大乱,雒阳——东汉都城——一片动荡不安,玉玺也在混乱中失踪。董卓之乱后,孙坚进军雒阳时发现一口枯井冒出“五色气”,于是派人下去查看,由此捞出了玉玺。玉玺被孙坚捞出后遭到了袁术的覬覦,袁术拘禁了孙坚的夫人,才将玉玺夺到手。然而,袁术当然没有想到,这枚玉玺带来的不是帝王气,而是丧钟。

袁术败亡后,玉玺归于“扶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并随着历朝更迭一次次流传于不同的皇室。《北史》中载:“二汉相传,又历魏、晋;晋怀帝败,没于刘曜;曜败,没于石氏;石氏败,晋穆帝永和,濮阳太守戴僧施得之,遣督护何融送至建业;历宋、齐、梁;梁败,侯景得之;景败,侍中赵思贤以玺投景南兖州刺史郭元建,送于术,故术以进焉。”隋朝灭亡后,萧后携玉玺逃入突厥,直到唐太宗时期玉玺复归于中原,之后玉玺又经后梁传至后唐,最终随着后唐末帝李从珂的自焚而灭失。之后各朝虽然常有玉玺复出的消息,但早已真伪难辨,反倒是玉玺所代表的“天命”,长久流传于世人心中。

走下神坛的玉玺

从宏观角度来看,玉玺之所以被历代君主所追捧,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它在“家天下”之外成

功开拓了一条通向法统之路,为各朝提供了“天命”的逻辑起点。玉玺是一项“权力证书”,它意味着皇权可以突破血统与世系,在新的君主身上扎根,从而开创新的时代。然而,玉玺超越朝代的法律地位也一步步走向衰落,而衰落的起点,正在理学昌盛的宋朝。

后唐末期,玉玺随着李从珂自焚而消失,直到北宋绍圣三年(1096年),咸阳百姓段义无意中挖出了玉玺,这个已经消失近百年的法统权力证书才重新进入朝廷的视野。按传统来说,这算是难得的吉瑞,本应是一件盛事,然而不少儒士冷眼相待,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刘恕之论:“正统之论兴于汉儒,推五行相生、指玺级相传以为正统,是神器大宝,必当扼喉而夺之,则乱臣贼子,豁然得行其志矣……”在综合考量之下宋哲宗赵煦最终还是接受了玉玺并改元元符。在改元诏书中,赵煦如此强调:“朕统承圣绪,绍述先猷,克享天心,屡蒙佳观……申锡无疆,神皇自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封诏书出具后不到三十年,北宋就灭亡了……

到了明朝,玉玺受到的“轻视”更上了一个台阶。明朝玉玺两次“复出”,一次是在弘治十三年(1500年),当时的礼部尚书傅瀚评论道:“受命以德不以玺也,故求之不得,则伪造以欺人;得之,则君臣色喜,以夸示于天下,是皆貶笑千载……”另一次是在天启四年(1624年),这一次,发现地的巡抚程绍述交了一份奏折:“今玺出,适在臣疆,既不当复埋地下,又不合私收入。欲遣官恭进阙廷,迹涉贡贿。且至尊所宝,在德不在玺,故先驰奏闻,候命进止。”傅瀚有“受命以德不以玺”,程绍有“至尊所宝,在德不在玺”,可以看出在明朝官员眼中,玉玺已经不再是法统的权力证书。



图为“皇帝之宝”玉玺,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到了清朝乾隆皇帝眼中,玉玺更成了一件普通的“玩好旧器”,在《国朝传宝记》中,这位“十全老人”以“君人者在德不在宝”八个大字,为玉玺作了盖棺论定,玉玺的政治权力史,由此画上了句号。

作为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法统权力证书,玉玺承载的不仅仅是王朝的更迭史,更是中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史。从秦汉魏晋隋唐诸朝皇帝对玉玺的追逐,到宋元君主对玉玺的矛盾态度,再到明清帝王对玉玺的轻视,中国的封建政治制度也变得日益健全、成熟。玉玺的封神之路帮助中国人摆脱了“家天下”的束缚,而其走下神坛时,带走的还有整个时代对“天命”的迷信。

(文章节选自江隐龙《法律博物馆:文物中的法律故事》(中华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